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2號

原告 高芳儀

訴訟代理人 陳玉庭律師

被告 廖志賢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被告 康凱博

訴訟代理人 尹宏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,571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

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255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附民卷第5頁）。嗣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以書狀追加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凱博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285,56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於移送簡易庭後，所為追加被告並擴張請求部分，已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

務，是就追加被告及擴張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285,5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57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黎諭